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召开，为更好衔接新一届董事会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同日以口头方式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选举谢志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谢志峰先生、盛黎明女士和钟志超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志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拟选举刘毅先生、杭喆先生、王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拟选举盛黎明女士、杭喆先生、段建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盛黎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拟选举杭喆先生、刘毅先生和谢辉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杭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聘任谢志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谢志峰先生提名谢志钦先生、谢志杰先生、艾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志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2)。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四）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公司董事长提名谢昭庭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谢昭庭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认为谢昭庭女士具备法律、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且谢昭庭女士不存在担任公司经理、分管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时间精力充足, 能够独立履职。谢昭庭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议案五）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提名王昕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昕先生具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熟悉企业经营各个环节与流程, 符合内审部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